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6403242024000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同心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电建同心县200MW风电项目
	项目代码	核准
	建设单位名称	聚源（吴忠市同心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2024年度保障性并网风电项目核查结果的公告》（第28号）
	项目拟选位置	吴忠市同心县韦州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该项目总面积3.7396公顷，其中，农用地3.6311公顷（灌木林地3.1511公顷、天然牧草地0.0560公顷、其他草地0.4240公顷），未利用地0.1085公顷（沙地0.1085公顷）。
拟建设规模	项目装机规模为200MW，建设32台单机容量为6.25MW的风电机组及配套机组变电站、生活区用地、110kV升压站1座及升压站进站道路。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用地红线图		
电子监管号：6403242024XS0026474		
取得该证后，尽快办理土地报批手续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